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
运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
2、项目立项依据	2
3、绩效目标	2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4
1、预算资金来源	4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4
1、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
2、项目组织及管理	5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7
1、评价目的	7
2、评价范围和依据	8
3、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果	10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10
1、主要绩效	10
2、具体分析	11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13

摘 要

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简称“市合作交流办”）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针对“2017 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评价，并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及时准确地掌握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及其贡献情况，市合作交流办委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 2017 年度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工作。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的软件和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系统运行；协调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质检局、市统计局，确保各地来沪企业注册及贡献数据定期采集并更新到市合作交流办本地数据库；及时补充相关数据采集更新；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完整备份等。

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预算，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1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0%。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每月及时开展了 12 次系统/网络健康性检查，并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及时完成了数据采集及系统备份等相关工作，保障了系统的有效运行。

二、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86.84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为 10 分，项目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为 25 分，项目得分为 17.93 分，得分率为 71.72%；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为 65 分，项目得分为 59.91 分，得分率为 92.17%。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满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B 项目管理	25	17.93	71.72%
C 项目绩效	65	59.91	92.17%
合计	100	86.84	86.84%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通过项目实施，每月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相关故障，确保系统全年无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等重大故障的发生，保障了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正常地运行。

2、通过项目实施，在整理上海市工商局、税务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享数据的基础上，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新与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在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共计汇总 1103017 家各地来沪企业数据信息，其中，2017 年度新增 194174 家各地来沪企业数据信息，为市合作交流办及时、全面掌握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及贡献情况提供了数据保障，为促进上海市与兄弟省市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主要问题:

1、**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主要按照单位内部的审批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过程和验收管理,但针对项目运维过程和验收工作的相关要求或操作规范有待进一步明确,相关过程和验收工作的确认有待加强。

2、**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相对不够及时,采购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可能会影响对运维服务内容和运维质量的约束,给项目运维质量带来一定风险。

改进建议:

1、**完善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运维过程和验收管理工作。**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相应的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的具体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的任务确认及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

2、**完善政府采购时间规划和实施方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建议市合作交流办在做好前期时间规划的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实施周期上调整为跨年度服务,在实施方式上则可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简称“市合作交流办”）委托本公司于2018年5月起针对“2017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09年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简称“法人库”）建设，在跨政府部门数据采集和交换共享机制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突破。市合作交流办以此为契机，及时启动了“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数据获取及利用研究”和“各地来沪投资企业纳税数据统计及分析研究”两个课题研究，对相关数据指标、采集方式和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为了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能职责，市合作交流办在充分论证基础上于2010年启动了“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并于2013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

为保证相关系统功能的正常运作，提升系统运行速度，深化信息

资源共享，2017 年市合作交流办对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开展了运维工作，以期进一步完善与强化信息化建设，为相关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项目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0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

(3)《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16〕190号)。

3、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对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能正常、安全地运行，及时、准确地确保本市相关部门全面掌握各地来沪企业投资及贡献情况，进行科学的运行分析，提升政府服务整体水平，为优化打造本市营商环境提供助力，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并扶持落户企业在本市发展壮大。

(2) 年度目标

该项目2017年年度目标为：通过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当年度运维工作；在系统运行期间，降低运行故障率，确保没有重大运行故障；通过更新优化软硬件设施，提高系统运行速度，使系统功能得到充分应用；及时处理解决各类系统故障，提升系统的用户体验，力争使用户满意度达

到 85%以上。

(3) 项目目标分解

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按照产出和效果两方面梳理了本次运维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项目满意度。具体内容如下：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每月进行一次系统和设备巡检；全年完成 2 次数据更新；全年提供 2 次系统数据备份；全年提供至少 1 份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质量目标：故障重复发生率；故障修复及时率；备份资料与报告完整情况；

时效目标：系统运维工作均按计划进度开展并全部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重大故障发生次数；系统安全性能提升情况；系统反应速度提升情况；系统产生的年度报告共享应用情况。

可持续效益：长效管理与维护机制；人员配置保障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故障应急处理预案；信息化设施完备性。

项目满意度：用户满意度 85%以上。

表 1：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系统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系统运维任务全部完成
	质量目标	故障重复发生率	0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备份资料与报告完整情况	数据备份按要求刻盘保存,季报 和年报完整
	时效目标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系统没有出现重大安全故障
		系统安全性能提升情况	提升
		系统反应速度提升情况	提升
		系统产生的年度报告应用共享情	良好
	可持续效益	长效管理与维护机制	建立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建立
		信息化设施完备性	完备
	项目满意度	用户满意程度	≥85%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市合作交流办 2017 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本次评价的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2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合作交流办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该项目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1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0%。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1)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等单位业务数据采集子系统、市合作交流办数据采集子系统、市合作交流办统计分析子系统、系统运行环境等

进行定期巡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确保数据正常采集。协调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确保各地来沪企业注册及相关数据定期采集并更新到市合作交流办本地数据库。(3) 补充数据采集更新。根据统计分析需要，将额外增加的数据录入数据库，并与采集数据比对、关联。(4) 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每年至少 2 次系统及数据备份，数据备份刻盘保留。(5) 其他统计需求协助。根据用户临时统计需要，提供技术人员数据统计支持。(6) 系统运维总结报告。每年提供至少 1 份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对运维过程进行总结，统计系统使用情况。

实施情况:

从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来看，全年共完成了 12 次巡检工作，生成了 12 份巡检记录及 1 份运维总结报告，及时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并提供了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了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2、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主管单位：市合作交流办，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及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实施部室：市合作交流办党办秘书处，负责项目申报、项目政府采购、后期管理等工作。

项目协同部室：市合作交流办综合财务处，负责项目年度预算编制上报、后期拨款等财务管理工作。

项目代理招标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

采购工作。

项目服务供应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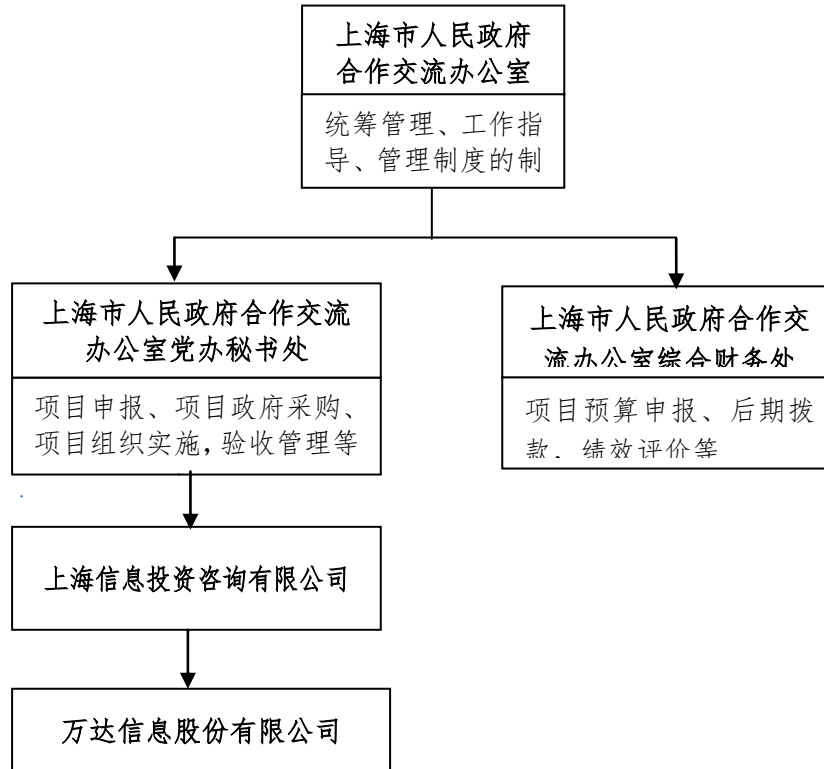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①项目申报：市合作交流办按照运维项目需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运维项目预算，向市经信委进行项目申报。市经信委审核通过后，出具项目立项审核意见。

②预算报批：在报送 2017 年部门财政预算时，市合作交流办综合财务处根据项目审核意见，同时将 2017 年度市合作交流办运维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③项目采购：根据审批的项目财政预算，市合作交流办组织开展

项目的采购工作，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④项目实施：根据采购结果，市合作交流办与服务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并正式开展项目实施；市合作交流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监督与测试调整工作。

⑤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合作交流办组织相关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项目实施完成。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评价目的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2017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维度考查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具体而言，评价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的目标制定与完成、财务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执行、项目产出及效益、能力建设及影响力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如实反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

（2）加强财政支出项目责任部门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项目执行薄弱环节的建议，从而提高财政支出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

提高预算主管部门的公共服务水平。

(3) 通过对项目投入产出效益分析和可持续发展要素分析，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后期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制度建设、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2、评价范围和依据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市合作交流办的“2017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运维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管理以及后期绩效产出三大环节。具体评价范围如下：

①项目前期立项：包括项目的战略目标、立项依据、立项流程、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等。

②项目中期管理：包括项目的资金管理、过程管理、验收管理等具体管理环节。

③项目绩效产出：包括项目的产出效益、社会效益、用户满意度等绩效产出环节。

(2) 评价依据

①《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②《关于印发<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沪财绩〔2018〕14号）；

③《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

④《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⑤《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办公业务系统应用规范》；

- ⑥项目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⑦项目招投标文件、运维方案、合同协议等。

3、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案卷研究、现场访谈、问卷调研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并要求各单位提供各类数据和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对数据和信息进行综合评判。同时还将网上信息查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渠道作为获取更多有效项目信息和数据的补充方式。

(2) 调查过程

①案卷研究：通过项目单位获取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项目总结等相关案卷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并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具体案卷材料如下表：

表 3：项目案卷清单

序号	案卷名称	获取来源	考察内容
1	a 市合作交流办职能概况 b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c 项目年初预算情况	项目单位网站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立项
2	a 项目立项依据 b 项目招投标文件 c 市合作交流办项目管理文件清单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管理、项目 绩效目标
3	a 项目工作总结 b 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实施、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②调研访谈：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和电话访谈，与项目单位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具体访谈情况详见下表：

表 4：项目访谈情况表

序号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访谈内容
1	2017 年 5 月上旬	项目负责人	召开项目启动会、了解项目基本实施情况、立项情况、管理制度等。
2		财务负责人	了解财务结算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情况。
3	2017 年 6 月上旬	相关负责人	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招投标情况以及对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认。

③问卷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对用户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项目效果的总体满意程度，本次问卷调研主要是对项目单位的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发放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5：项目问卷调研情况

调研实施调研对象	调研样本数	有效回收样本数	样本回收率
市合作交流办各处室	30	23	76.67%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2017 年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度运维项目总体得分为 86.84 分。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主要绩效

（1）通过项目实施，每月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相

关故障，确保系统全年无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等重大故障的发生，保障了各地来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正常地运行。

(2) 通过项目实施，在整理上海市工商局、税务局和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享数据的基础上，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新与处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在沪投资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系统共计汇总 1103017 家各地来沪企业数据信息，其中，2017 年度新增 194174 家各地来沪企业数据信息，为市合作交流办及时、全面掌握各地来沪企业投资及贡献情况提供了数据保障，为促进上海市与兄弟省市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2、具体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有效性。具体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表 6：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	2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	2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	2	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	2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	2	1.00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3%	B1.1 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 6%	B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00
			B1.1.2 预算执行率	3	2.93
		B1.2 资金管理	/	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得分情况	
		制度健全性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	5	5.00	
	B2 项目管理 12%	B2.1 项目立项管理情况 6%	B2.1.1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2.00
			B2.1.2 运维合同及方案签订管理落实情况		3	2.00
		B2.2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3%	/		3	1.00
		B2.3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3%	/		3	1.00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数量目标 12%	C1.1.1 系统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12	10.00
		C1.2 质量目标 12%	C1.2.1 故障重复发生率		4	4.00
			C1.2.2 故障修复及时率		4	3.65
			C1.2.3 备份资料与报告完整情况		4	4.00
	C1.3 时效目标 6%	C1.3.1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及时率		6	6.00	
	C2 项目效益 35%	C2.1 社会效益 17%	C2.1.1 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4	4.00
			C2.1.2 系统安全性能提升情况		4	3.48
			C2.1.3 系统反应速度提升情况		4	3.65
			C2.1.4 系统产生的年度报告应用共享情况		5	4.13
		C2.2 可持续效益 10%	C2.2.1 长效管理与维护机制		2	2.00
			C2.2.2 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2	1.00
			C2.2.3 信息共享机制		2	2.00
			C2.2.4 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2	2.00
			C2.2.5 信息化设施完备性		2	2.00
		C2.3 项目满意度 8%	C2.3.1 用户满意程度		8	8.00
合计				100	86.84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完善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运维过程和验收管理工作。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相应的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的具体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的任务确认及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

2、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相对不够及时，采购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可能会影响对运维服务内容和运维质量的约束，给项目运维质量带来一定风险。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1、完善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运维过程和验收管理工作。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相应的过程和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的具体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的任务确认及验收管理工作，确保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

2、完善政府采购时间规划和实施方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建议市合作交流办在做好前期时间规划的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实施周期上调整为跨年度服务，在实施方式上则可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